

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青机管〔2020〕69号

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公共机构名录库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全省公共机构数量，切实加强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有效提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9〕229号）以及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机管〔2019〕77号）要求，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名录库摸底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的名称、类型、行政隶属关系、地址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调查和登记。调查标准时间点为2020年8月31日。调查范围包括全省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公共机构：

- 1.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和检察等机关；
- 2.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其它类的事业单位；
- 3.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团体组织。

(二)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各地区、各部门在完成上述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机构类型、行政序列和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分类汇总，填制相关表格，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名录库。

二、实施步骤

(一)部署安排。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各级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开展工作部署。

(二)摸底登记。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各级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登记。调查方法可以通过与财政、机构编制、民政、统计、教科文卫体等有关部门沟通，进行相关信息的摸底。

(三)汇总报送。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公共机构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地区、本部门的摸底调查数据，编制建立客观真实、科学有效的公共机构名录库。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调。开展公共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建设公共机构名录库是全面掌握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基本情况、用能状况的基础性工作，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摸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的沟通协调，将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全部纳入调查和名录库建设范围，做到不重不漏、应统尽统。

（二）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中已掌握的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基本情况，结合实际，明确职责分工，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人员承担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按时完成名录库建设工作。

（三）保证质量。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立数据逐级审核、确认机制，严格审核和验收，对统计范围不全、不合格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

（四）及时维护。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公共机构名录库规范、统一，建立数据年度更新、确认机制，认真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请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部门、单位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公

共机构数量汇总表、公共机构（事业单位）数量汇总表（见附件2、附件3、附件4）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和电子版以及名录库日常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一并报至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管理处。

- 附件：1.公共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2.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3.公共机构数量汇总表
4.公共机构（事业单位）数量汇总表



（联系人：多杰卓玛
邮箱：2278726968@qq.com）

联系电话：0971-8252047

附件 1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盖章）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行业代码：	
04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5 行政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厅（司）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厅（司）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县（处）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乡（科）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乡（科）级
06 财政经费来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财政		
07 单位地址	省（市、区）	地（市、州）	县（区、旗）
	乡（镇）	街道（村）	号
08 邮政编码：		09 所在地区区划代码：	
10 联系人：		11 联系电话：	
12 其他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员：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报范围：本表由全国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负责填报，其中国家机关包括乡镇级（含）以上各级各类机关；卫生类公共机构中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和村卫生室；团体组织中不包括社区、村民自治组织和宗教组织。

2. 指标解释：

01 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

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每个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9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都应填写本项目。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填写。

03 行业代码:根据本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04 机构类型:填写公共机构分类代码,按照本单位机构类型,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前的“□”中划√。属于事业单位类型的公共机构,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其他”前的“□”中划√。

05 行政级别、06 财政经费来源方式:在本单位对应的行政级别、财政经费来源方式前的“□”中划√。

07 单位地址: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08 邮政编码: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邮政编码。

09 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按照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最新代码进行填写。

10 联系人:填写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

11 联系电话:填写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的联系电话。

12 其他:填写本单位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填写要求:要求填写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信息准确。

附件 2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管理部门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部门全称：

序号	名称	编码	类型	行业代码	行政级别	财政经费来源方式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地区区划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员：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使用。
2. 按所属行政区域序列、层级和公共机构类型、行政级别和排序进行填写。
3. 管理部门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负责节能管理的机构。

公共机构数量汇总表

管理部门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部门全称：

所辖地区或 所属部门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小计	教育类	科技类	文化类	卫生类	体育类	其他类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员：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使用。

2. 按所属行政区域序列、层级和公共机构类型、行政级别和排序进行填写。

3. 管理部门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负责节能管理的机构。

附件 4

公共机构（事业单位）数量汇总表

管理部门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部门全称：

地区名称	代码	合计	教育类					科技类			文化类	卫生类			体育类		其他类			
			高校	中学	小学	其他		场馆	其他		场馆	医院	卫生院	其他	场馆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员：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使用。

2. 按所属行政区域序列、层级和公共机构类型、行政级别和排序进行填写。

3. 管理部门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负责节能管理的机构。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纪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武装部。

县旅游管委会办公室, 各群众团体, 驻贵各单位。
